

证券代码：300098

证券简称：高新兴

公告编号：2013-035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 604 房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3、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柴朝明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董事会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双广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签订<关于“平安揭阳”社会治安高清视频监控系统（二期）建设项目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签订《关于“平安揭阳”社会治安高清视频监控系统（二期）建设项目业务合作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就具体事宜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协商议定并办理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律师就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签

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签订的《关于“平安揭阳”社会治安高清视频监控系统（二期）建设项目业务合作协议》；

3、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核查意见》；

4、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签署<关于“平安揭阳”社会治安高清视频监控系统（二期）建设项目业务合作协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